



石 油 化 工 检 维 修 技 术 规 范

CSEI/JX 0001-2017

代替 CSEI/JX 0001-2016, CSEI/JX 0002-2016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apability assessment of inspection and maintenance—

Part 1: Assessment regulation

2017-01-09 发布

2017-01-09 实施

中 国 特 种 设 备 检 测 研 究 院

发布

目 录

前言	I
引言	II
1 总则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评定项目分类	2
4 程序	3
5 审核人员管理	8
6 评定结果的公布	8
附件 A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	9
附件 B 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流程图	19
附件 C 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	20
附件 D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委托单位自查表	26

前 言

为使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更广泛的满足行业、企业采纳评定结果或为自身的检维修能力提供证明的需求，使之更加符合国际通行做法，本技术规范进行再版修订。

修订的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1. 本次修订将规范分为三个部分：《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条件》和《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2. 将原《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和《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整合，形成新的《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将评定分为检维修能力评定和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优化了评定程序，变更了评定结果的出具形式。

CSEI/JX0001-2017《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替代 CSEI/JX0001-2016《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评定规则》与 CSEI/JX0002-2016《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程序》。

3. 《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和《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做变更。

CSEI/JX0002-2017《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评定条件》替代 CSEI/JX0003-2016《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评定条件》。

CSEI/JX0003-2017《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替代 CSEI/JX0004-2016《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 第 4 部分：检维修单位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QHSE）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引 言

1. 本规范适用于以下检维修单位：

a) 需要证实其具有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检维修能力。

b) 通过规范的有效应用（包括改进的过程），旨在增强顾客满意。

2. 本规范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为各检维修单位提供管理依据，从而实现为客户提供合规的服务，同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

3. 本规范能够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检维修单位的管理。但是，只有本规范的所有适用要求都包含于检维修单位管理中且全部得以满足，该单位才能声明符合本规范。

4. 本规范由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起草和发布，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保留其所有权和著作权。在接收到权威性建议并认为该建议适当时，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保留修改或撤回本规范的权利。本规范将定期进行复审，复审所引起的任何修改将以修改单或修订版的形式予以公布。使用本规范的单位应确保其使用最新版本。

5. 采纳本规范的检维修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本规范不能使检维修单位免于相应法律义务。本规范不拟增加或改变法律法规对检维修单位的要求。使用本规范的检维修单位对正确应用本规范负责，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不为使用本规范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性质的损害负责。

6. 本规范由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负责解释。

7.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1部分 评定规则

1 总则

1.1 目的

规范石油、化工等行业检维修工作行为，促进专业化的检维修资源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对科学开展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

1.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检维修单位委托对其检维修能力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所进行的评定工作。

1.3 遵循的原则

委托检维修能力评定服务为自愿行为。检维修单位是其检维修项目质量、安全的责任主体，对所承担的检维修项目负责；技术机构在评定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行为，均不能免除检维修单位作为责任主体应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

2 术语和定义

2.1 检维修

本规范所规定的检维修是指：

- (1) 装置、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定期保养和运行维护；
- (2) 检修项目所涉及的设备维修、安装、更新和改造，包括设备本体、内件、结构件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安装、更新和改造；
- (3) 检验检测。

2.2 检维修单位

指从事检维修施工的企业（包括制造商和技术服务商）及技术机构。

2.3 检维修能力评定

依据公布的技术规范，对需要采用评定结果或证明其检维修能力的单位进行检维修能力评价的技术服务。

2.4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

对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条件”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单位所具有的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进行的跟踪评价。

2.5 试检修能力评定

检维修单位施工业绩的数量或从事检维修服务的时间、范围未达到《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其就所委托的评定项目开展试检修所作的能力评价。

2.6 评定报告

技术机构应委托要求，对委托单位的检维修能力进行评定，就其评定结果所出具的结论性文件。

3 评定项目分类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分为11类，具体类别如下：

- (1) A 保运服务
- (2) B 静设备检维修
- (3) C 转动设备检维修
- (4) D 电气设备检维修
- (5) E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检维修
- (6) F 检验检测类检维修
- (7) G 起重机械检维修
- (8) H 防腐类检维修
- (9) J 绝热类检维修
- (10) K 清洗类检维修
- (11) T 土建施工类检维修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分级及作业范围要求详见附件 A《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

4 程序

4.1 检维修能力评定

评定程序包括事前审核、接受委托、现场审核、出具报告等主要环节（流程见附件 B）。

4.1.1 事前审核

4.1.1.1 提出委托意向

有意向进行检维修能力评定的单位，向技术机构提出《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见附件 C），并采取网上（网址：<http://pcir.csei.org.cn>）提交的方式上传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
- (2) Q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目录。
- (3) 与评定项目相对应的检维修工作业绩。
- (4) 其他相关资料（委托单位所获得的行政许可类证书及其他认证证书等）。

4.1.1.2 资料初审

收到资料后，技术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审核。资料不全或填写有误的，由委托方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4.1.2 接受委托

资料初审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相关事宜。

4.1.3 现场审核

4.1.3.1 组成审核组

(1)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综合考虑项目类型、专业特性和工作量等因素，组织现场审核。

(2) 审核组一般由 3~6 人组成，审核时间一般为 3~5 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人数或延长审核时间。

4.1.3.2 进行现场审核

主要包括：

(1) 资源条件核实

对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类证书、人员、设备、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进行核实。

(2) 施工业绩核实

对委托单位检维修施工业绩进行核实。

(3) QHSE 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审核

对委托单位 QHSE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相关记录表格及运行见证文件进行审核。

(4) 检维修项目管理审核

对委托单位检维修项目质量管理与 HSE 管理进行审核，包括施工方案、图纸及技术资料、人员资质、施工过程、质量记录 and HSE 记录、竣工资料等的核查。

4.1.3.3 审核情况确认

完成现场审核后，由审核组组长和委托单位负责人对《检维修能力评定基本情况确认表》和《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共同签字确认。

4.1.4 不符合项纠正与改进

(1) 委托单位依据《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进行纠正和改进，并向审核组提供纠正与改进资料。审核组对纠正与改进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可以是现场确认或资料确认，由审核组组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4.1.5 出具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1) 技术机构依据审核结论向委托单位出具《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评定结论分为“符合条件”、“经改进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2) 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条件”和“经改进后符合条件”的，报告有效期为 2 年。

(3) 在《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约定时限内，未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或经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4) 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 1 年内不再接受其委托。

4.2 试检维修能力评定

同检维修能力评定程序。

技术机构依据审核结论向委托单位出具《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评定结论分为“符合条件”、“经改进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试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条件”和“经改进后符合条件”的，报告有效期为 1 年。

试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条件”的检维修单位，在有效期满后，如其检维修能力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可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检维修能力评定。

4.3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

检维修单位为证明其检维修能力持续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在《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有效期截止前，可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程序包括资料复核、接受委托、现场审核、出具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报告等主要环节（流程图见附件 B）。

4.3.1 资料复核

4.3.1.1 提出委托意向

需要进行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的单位，依据《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提前 6 个月委托进行能力保持性评定，并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上传以下资料（网址：<http://pcir.csei.org.cn>）：

(1) 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见附件 C）

(2)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委托单位自查表（见附件 D）

对单位概况、资源条件变化、QHSE 管理体系运行、检维修业绩、上次评定发现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以及质量安全、诚信经营等方面的情况予以说明。

(3) 相关资料

发生变更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书等。

4.3.1.2 资料审核

收到资料后，技术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的审核。资料不全或填写有误的，由委托方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4.3.2 接受委托

资料审核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相关事宜。

4.3.3 现场审核

4.3.3.1 组成审核组

(1) 技术机构根据委托，综合考虑项目类型、专业特性和工作量等因素，组织现场审核。

(2) 审核组一般不少于 3 人，审核时间一般为 2~4 天。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核时间。

4.3.3.2 进行现场审核

主要内容为：

- (1) 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情况。
- (2) 资源条件变化情况。
- (3) QHSE 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4) 检维修项目实施情况。
- (5) 技术机构认为有必要抽查的其他情况。

4.3.3.3 审核情况确认

完成现场审核后，由审核组组长和委托单位负责人对《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基本情况确认表》和《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共同签字确认。

4.3.4 不符合项纠正与改进

(1) 委托单位依据《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进行纠正和改进，并向审核组提供纠正与改进资料。审核组对纠正与改进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可以是现场确认或资料确认，由审核组组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 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4.3.5 出具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

(1) 技术机构依据审核结论向委托单位出具《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评定结论分为“符合条件”、“经改进后符合条件”和“不符合条件”。

(2) 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符合条件”和“经改进后符合条件”的，报告有效期为 2 年。

(3) 在《检维修能力评定不符合项清单》约定时限内，未完成不符合项的纠正与改进或经改进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4) 检维修能力评定结论为“不符合条件”的，技术机构 1 年内不再接受其委托。

4.4 评定结论的失效

检维修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评定报告的结论自动失效：

(1) 所承担的检维修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的。

(2) QHSE 管理体系出现重大缺陷的。

(3) 不再符合检维修能力评定条件的（如行政许可证书过期、资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4) 检维修单位发生更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等情况的。

(5) 涂改、转让、转借《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的。

(6) 向技术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为违反审核纪律的行为提供虚假证明的。

(7) 在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有效期内，因不诚信行为受到举报的。

(8) 其它对技术机构的品牌及信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5 审核人员管理

5.1 能力要求

从事检维修能力评定的审核人员应进行培训，确认其能力符合要求，在技术机构授权的范围内依据技术规范进行审核。

5.2 违规处理

从事检维修能力评定的审核人员，未按规定规定履行职责，发生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技术机构应取消其审核授权。

6 评定结果的公布

技术机构定期在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检维修技术中心网站发布能力评定结果（网址：<http://pcir.csei.org.cn>）。

附件 A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A	保运服务	—	—
A1	静设备保运	—	—
A1-I	I 级	所有静设备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B1、B2, 和 B3、B4、B5 的其中两项 II 级及以上项目
A1-II	II 级	锅炉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具有 B3-II 及以上项目
A2	转动设备保运	—	—
A2-I	I 级	所有转动设备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C1、C2、C3、C4 其中三项 I 级及以上项目
A2-II	II 级	泵、风机类设备的维护保养	具有 C1、C2、C3 其中一项 II 级及以上项目或 C4-I 项目
A2-III	III 级	专用机械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	具有相对应的 C5-a~C5-g 项目
A3	电气设备保运	—	—
A3-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D2-I 项目并具有 D3-II 及以上项目
A3-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I、D2-II 项目并具有 D3-II 及以上项目
A3-III	III 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II、D2-III 项目并具有 D3-II 及以上项目
A3-IV	IV 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IV、D2-IV 项目并具有 D3-II 及以上项目
A3-V	V 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D1-V、D2-V 项目并具有 D3-II 及以上项目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A4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 保运	—	—
A4-a	现场仪表保运	现场仪表的维护保养	同时具有 E1、E5、E7 三 项项目
A4-b	控制系统保运	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	具有 E2 或 E3 项目
A4-c	控制阀保运	控制阀的维护保养	具有 E4 项目
A4-d	在线分析仪表保运	在线分析仪表的维护 保养	具有 E6 项目
B	静设备检维修	—	—
B1	压力容器检维修	—	—
B1-I	I 级	第一、二、三类压力容器、 超高压容器和球形储罐 的检维修	含常压塔类设备检维修
B1-II	II 级	第一、二类压力容器的 检维修	含常压塔类设备检维修
B2	压力管道检维修	—	—
B2-GA I	GA I	GA1 级、GA2 级长输（油 气）管道的检维修	—
B2-GA II	GA II	GA2 级长输（油气）管 道的检维修	—
B2-GB I	GB I	GB1 级公用管道的检维 修	—
B2-GB II	GB II	GB2 级公用管道的检维 修	—
B2-GC I	GC I	GC1、GC2 和 GC3 级工业 管道的检维修	—
B2-GC II	GC II	GC2 和 GC3 级工业管道 的检维修	—
B3	锅炉检维修	—	—
B3-I	I 级	所有级别锅炉和有 机热载体炉的检维修	—
B3-II	II 级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2.5MPa 的锅炉和有 机热载体炉的检维修	—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B3-III	III级	额定出口蒸汽压力 ≤0.8MPa 的锅炉和有 机热载体炉的检维修 工作	—
B4	加热炉检维修	—	—
B4-I	I 级	反应炉检维修	辐射室为离心浇注高合 金钢炉管
B4-II	II 级	一般加热炉检维修	—
B5	常压储罐检维修	—	指常压立式圆筒形钢制 储罐
B5-I	I 级	所有常压储罐检维修	—
B5-II	II 级	罐容 5000m ³ 以下的常 压储罐检维修	—
B6	其他静设备检维修	除 B1~B5 之外的其他 静设备检维修	(1) 不含常压塔类设 备； (2) 不单独设立，取得 以上任一项静设备项目 均可同时委托此项目
C	转动设备检维修	—	—
C1	离心式压缩机组检维 修	—	—
C1-I	I 级	大型离心式压缩机检维 修（含离心式、轴流式 压缩机）	额定功率 2500kW 及以 上或转速 10000r/min 及 以上的离心式压缩机
C1-II	II 级	一般离心式压缩机检维 修（含离心式、轴流式 压缩机）	额定功率 2500kW 以下且 转速低于 10000r/min 的 离心式压缩机
C2	往复式压缩机组检维 修	—	—
C2-特	特级	超高压压缩机组检维修	工作压力超过 100MPa 或 活塞力在 80T 以上的往 复式压缩机
C2-I	I 级	大型往复式压缩机检 维修	活塞力在 80T 及以下的 往复式压缩机
C2-II	II 级	一般往复式压缩机检 维修	活塞力在 40T 及以下的 往复式压缩机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C3	透平机械检维修	—	—
C3-I	I 级	大型工业汽轮机、电站汽轮机、烟气轮机检维修	额定功率 2500kW 及以上汽轮机
C3-II	II 级	一般工业汽轮机检维修	(1) 额定功率 2500kW 以下汽轮机； (2) 透平膨胀机
C4	泵、风机类设备检维修	—	—
C4-I	I 级	(1) 特殊泵类（包括高温泵、低温泵、高压泵、高速泵、三级以上多级泵、轴流泵、液环真空泵，不含计量泵）； (2) 500kW 及以上风机； (3) 液力透平； (4) 其他类压缩机检维修	(1) 高温泵：介质温度高于自燃点； (2) 低温泵：介质温度低于-20℃； (3) 高压泵：4MPa 及以上离心泵； (4) 其他类压缩机：C1、C2、C3 项范围以外的压缩机
C4-II	II 级	一般泵（除特殊泵以外的泵）和 500 kW 以下的风机检维修	—
C5	专用机械检维修	—	—
C5-a	挤压造粒设备检维修	单螺杆或双螺杆混炼、挤压造粒机检维修	—
C5-b	包装机械检维修	成型机、压块机、包装机、缝包机、码垛机等包装机械检维修	含包装线上的输送设备
C5-c	化纤机械检维修	抽(纺)丝机、牵伸机、水洗机、柔软处理机、烘干机卷曲机、卷绕(折叠)机、纤维切断机、长丝加弹机等化纤机械检维修	—
C5-d	输送机械检维修	皮带运输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链式输送机、辊道输送设备、旋转阀等输送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C5-e	搅拌设备检维修	釜式搅拌设备检维修	包括筒体检修；如果筒体属于承压设备，须同时通过相应压力容器检维修能力评定
C5-f	干燥设备检维修	厢式干燥器、输送机式干燥器、滚筒式干燥器、回转式干燥器等干燥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C5-g	分离设备检维修	离心机、过滤机、薄膜蒸发器等分离类转动设备检维修	—
C5-h	其他转动设备检维修	除 C5-a~C5-g 以外的其他专用转动设备的检维修	不单独颁发，取得以上 C5 任一项转动设备项目均可同时委托此项目
D	电气设备检维修	—	—
D1	电气设备承修	—	—
D1-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III	III 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IV	IV 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V	V 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1-VI	VI 级	0.4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维修	—
D2	电气设备承试	—	—
D2-I	I 级	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II	II 级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III	III 级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D2-IV	IV级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2-V	V级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试验	—
D3	电动机检维修	—	—
D3-I	I级	额定功率 3000kW 及以上交直流电动机、发电机维修	—
D3-II	II级	额定功率 160kW~3000kW 交直流电动机维修	—
D3-III	III级	额定功率 160kW 及以下交直流电动机维修	—
E	仪表设备及控制系统检维修	—	—
E1	常规仪表检维修	—	—
E1-I	I级	(1) 检测仪表（含机械量检测仪表）及配套设施； (2) 就地控制柜及其仪表设备检维修	—
E1-II	II级	检测仪表（不含机械量检测仪表）及配套设施检维修	—
E2	控制系统检维修	控制系统检维修	—
E3	控制系统点检	控制系统点检	—
E4	控制阀检维修	—	—
E4-I	I级	PN6.4 及以上控制阀检维修	—
E4-II	II级	PN6.4 以下控制阀检维修	—
E5	计量仪表检维修	计量仪表检维修	—
E6	在线分析仪表检维修	在线分析仪表检维修	—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E7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 检维修	有毒、可燃气体报警器 检维修	—
F	检验检测类检维修	—	—
F1	单项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	RT、UT、MT、PT、AE、 TOFD、ECT、MFL
F2	腐蚀监测	在线腐蚀监测系统的安 装和维护	—
F3	能效监测	—	—
F3-a	锅炉能效监测	—	—
F3-a I	I 级	自备电站锅炉能效监测	—
F3-a II	II 级	工业锅炉能效监测	—
F3-b	加热炉能效监测	—	—
F4	埋地管道测漏	—	—
F4- I	I 级	埋地气体、液体管道的 泄漏检测和水平衡测试 分析	—
F4- II	II 级	埋地液体管道的泄漏检 测和水平衡测试分析	—
F4-III	III级	埋地水管道的泄漏检测 和水平衡测试分析	—
G	起重机械类检维修	—	—
G- I	I 级	各类桥(门)式起重机检 维修（参数不限）	—
G- II	II 级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80t、 跨度不大于 34.5m 的桥 (门)式起重机检维修	—
G-III	III级	额定起重量不大于 20t、 跨度不大于 22.5m 的桥 (门)式起重机检维修	—
H	防腐类检维修	—	—
H1	涂料防腐施工	金属材料的涂料防腐	包括金属外表面刷漆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H2	金属喷涂施工	金属材料的表面喷涂	包括铝喷涂、不锈钢喷涂等
H3	非金属衬砌防腐施工	非金属衬里施工和非金属防腐材料的砌筑	非金属衬里包括衬胶、衬四氟、衬塑、衬玻璃鳞片等
H4	阴极保护系统检维修	—	—
H4-I	I 级	阴极保护系统的设计、安装、改造、维修	限外加电流的阴极保护系统
H4-II	II 级	阴极保护系统的维护维修	限外加电流的阴极保护系统
J	绝热类检维修	—	—
J1	保温施工	保温施工与修补	—
J2	保冷施工	保冷施工与修补	—
J3	隔热衬里施工	—	—
J3-a	无定型耐火浇注料及隔热耐磨衬里施工	无定型耐火浇注料及隔热耐磨衬里施工与修补	—
J3-b	耐火砖及规整耐火材料施工	耐火砖及规整耐火材料施工与修补	—
J3-c	陶瓷纤维及陶纤模块施工	陶瓷纤维及陶纤模块施工与修补	—
K	清洗类检维修	—	—
K1	机械清洗	—	—
K1-a	高压水清洗	—	—
K1-a I	I 级	所有级别的高压水清洗	—
K1-a II	II 级	200MPa 以下的高压水清洗	—
K1-a III	III 级	100MPa 以下的高压水清洗	—
K1-b	储罐清洗	—	—
K1-b I	I 级	储罐密闭清洗	所有储罐
K1-b II	II 级	储罐常规清洗	5000m ³ 以下的储罐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K1-c	炉管机械清焦	炉管机械清焦	—
K2	化学清洗	—	—
K2-a	锅炉化学清洗	—	—
K2-a I	I 级	所有级别的锅炉的化学清洗	—
K2-a II	II 级	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9.8MPa 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化学清洗	—
K2-a III	III 级	额定工作压力不大于 2.5Mpa 的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化学清洗	—
K2-c	工业设备化学清洗	在役设备或系统停工清洗	—
T	土建施工类检维修	—	—
T2	钢结构工程施工	—	—
T2- I	I 级	(1) 钢结构高度 60m 以上、单跨跨度 30m 以上；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50m 以上；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4000t 以上； (4) 单体建筑面积 30000m ² 以上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T2- II	II 级	(1) 钢结构高度 100m 以下、单跨跨度 36m 以下；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m 以下；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t 以下； (4) 单体建筑面积 35000m ² 以下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目录（续）

代码	类别/项目名称与分级	作业范围	备注
T2-III	III级	(1) 钢结构高度 60m 以下、单跨跨度 30m 以下； (2) 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33m 以下； (3) 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3000t 以下； (4) 单体建筑面积 15000m ² 以下工程的制作与安装	—
T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
T3-I	I 级	(1) 高度20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24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T3-II	II 级	(1) 高度10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12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40000m ² 以下的单体工业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 39m以下的建筑工程	—
T3-III	III级	(1) 高度50m以下的工业建筑工程； (2) 高度70m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3) 建筑面积12000m ² 以下的单体工业建筑工程； (4) 单跨跨度27m以下的建筑工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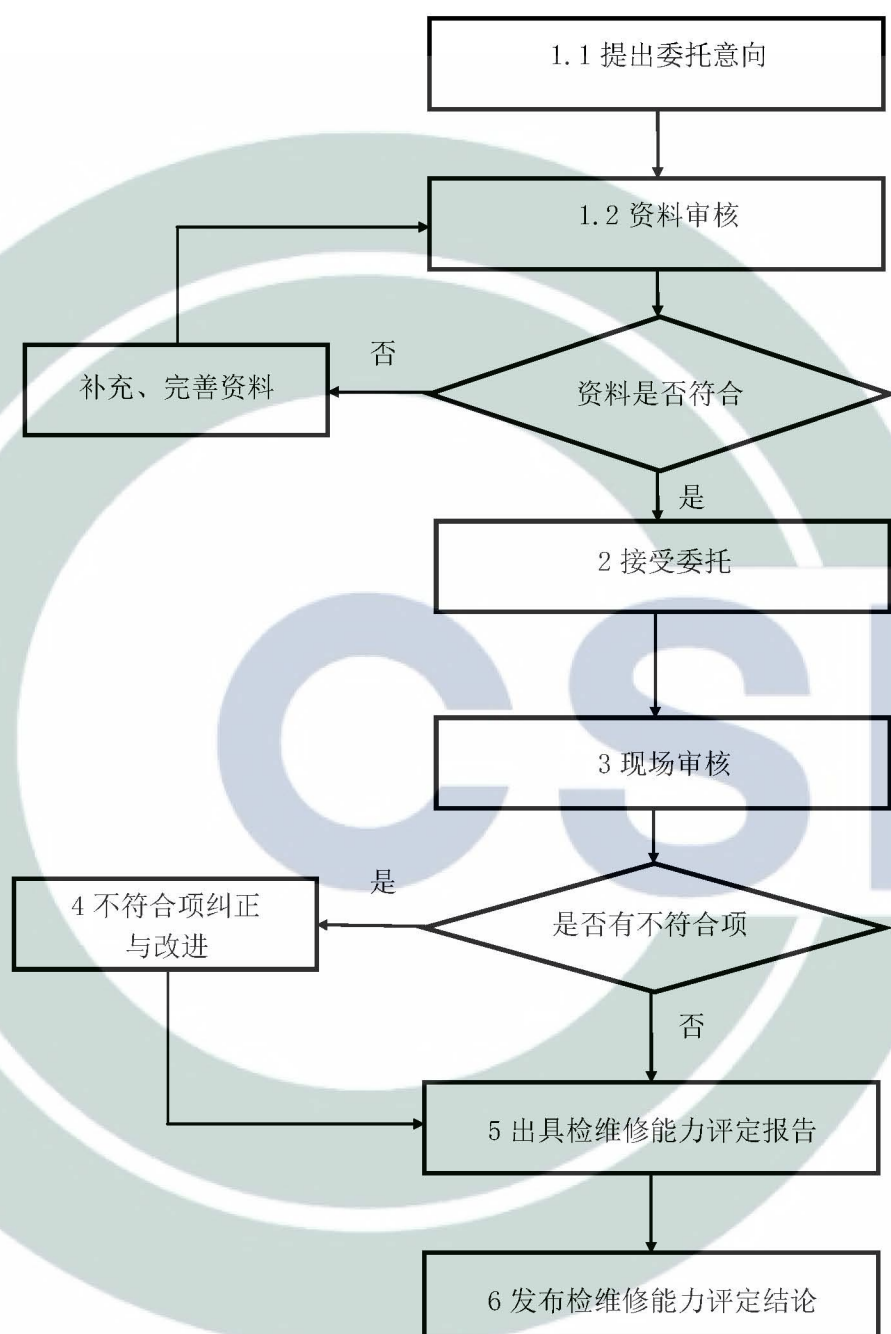
注：

(1) A、B、C…H 为类别代码；1、2、3…或 a、b、c…或 5-a、5-b、5-c…为项目代码；I、II、III为级别代码；类别和项目不能相互覆盖或替代，级别上一级可以覆盖下一级的作业范围。

(2) 转动设备保运项目（A2）中，I 级可以覆盖 II 级、III 级的作业范围，II 级不能覆盖 III 级的作业范围。

附件 B

检维修能力评定工作流程图



附件 C

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

表 C-1 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首页）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委托类型	☐ 检维修能力评定 ☐ 试检修能力评定 ☐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		
能力评定报告编号（能力保持性评定填写）			
含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项目部)数量	分公司（或项目部）所在省市		
委托的检维修能力评定项目（第 1 页/共 X 页）			
代码	项目名称	作业范围	备注
本人 XXX（法定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 本企业/机构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没有对检维修能力评定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的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本企业/机构自愿委托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按照《检维修能力评定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检维修能力评定。本企业/机构此次填报的《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意向书》及附件全部真实、有效。在此次提供检维修能力评定委托材料过程中，如有虚假、伪造、欺骗、隐瞒等行为，本企业/机构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C-2 委托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QHSE 管理体系负责人	质量管理体系负责人	
		HSE 管理体系负责人	
3	经济类型	☐ 国有经济 ☐ 集体经济 ☐ 私营经济 ☐ 联营经济 ☐ 股份制经济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它经济	
4	注册资金（万元）		
5	固定资产（万元）		
6	成立日期		
7	占地面积（m ² ）		
8	办公面积（m ² ）		
9	厂房面积（m ² ）		
10	总人数		
11	技术人员数		
12	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	负责人	人数
13	分包情况		
	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评定项目

表 C-3 (1) 管理和作业人员统计

人员类型		人数 (人)	缴纳社保情况 (人)		备注
			已缴纳	未缴纳	
能力评定所涉及的总人数					
1. QHSE 管理体系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HSE 管理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及作业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				
	电气				
	仪表				
	其他				
施工作业人员	焊工				
	架子工				
	起重工				
	管工				
	铆工				
	钳工				
	涂装工				
	喷砂工				
	保温工				
	铁皮工				
	筑炉工				
	仪表工				
	电工				
	无损检测				
	高压清洗工				
	清焦操作工				
	化学水清洗操作				
	化学水清洗化验				
	其他				

表 C-3 (2) 管理和作业人员情况

[illegible]

表 C-5 已取得的有关资质证书

序号	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至

表 C-6 无法人资格的分公司或项目部情况

序号	分公司或项目部名称	地址	人员数量

附件 D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委托单位自查表

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人员: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检维修能力评定报告编号:		有效期至:	
	检维修项目类别: ____类 ____项, 分别为:			
	行政许可证: 1. 由 ____ (机构) 颁发的 ____ 级 ____ 证书, 证书号: ____, 有效期至: ____ 2. 由 ____ (机构) 颁发的 ____ 级 ____ 证书, 证书号: ____, 有效期至: ____ 3. 由 ____ (机构) 颁发的 ____ 级 ____ 证书, 证书号: ____, 有效期至: ____			
变化情况	产权变更	合并	☐ 有	☐ 无
		分立	☐ 有	☐ 无
		重组	☐ 有	☐ 无
		其他形式的变更	☐ 有	☐ 无
	行政许可资质变更	营业执照变更	☐ 有	☐ 无
		行政许可证书变更	☐ 有	☐ 无
	资源条件变化情况	人员变化	☐ 有	☐ 无
		工机具变化	☐ 有	☐ 无
		作业场所变化	☐ 有	☐ 无
		办公场所/注册地变化	☐ 有	☐ 无
QHSE 体系运行情况	体系文件变化	修订、改版	☐ 有	☐ 无
	体系人员变化	体系负责人	☐ 有	☐ 无
		体系人员	☐ 有	☐ 无
	内审管理	开展内审	☐ 有	☐ 无
		不符合项	☐ 有	☐ 无
		整改措施	☐ 有	☐ 无
	作业指导文件	按类编制作业指导文件	☐ 有	☐ 无
		符合性、有效性	☐ 有	☐ 无
	资源管理	机具、设备、检测仪器定检	☐ 有	☐ 无
		机具、设备、检测仪器维护	☐ 有	☐ 无
	职业健康管理	员工体检	☐ 有	☐ 无
		个体防护用品发放	☐ 有	☐ 无
		职业危害监测	☐ 有	☐ 无
		职业危害告知	☐ 有	☐ 无

检维修能力保持性评定委托单位自查表（续表）

QHSE 体系 运行情况	检查监督管理	HSE 定期检查 ☐ 有 ☐ 无 HSE 不定期检查 ☐ 有 ☐ 无
	应急演练管理	应急预案培训 ☐ 有 ☐ 无 应急预案演练 ☐ 有 ☐ 无 应急预案效果评价 ☐ 有 ☐ 无
	体系运行监视	重复出现的不符合项 ☐ 有 ☐ 无 重复出现的不符合项的预防措施 ☐ 有 ☐ 无
	其它与能力评定相关的过程管理	
	____项目 ☐ 有业绩, ____项 ☐ 无业绩 ____项目 ☐ 有业绩, ____项 ☐ 无业绩 ____项目 ☐ 有业绩, ____项 ☐ 无业绩 ____项目 ☐ 有业绩, ____项 ☐ 无业绩	
上次评定发现不符合项的纠正改进及预防情况	1. 上次评定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2. 发现的不符合项得到了纠正与改进。 ☐ 有 ☐ 无 3. 体系运行中上述不符合项重复出现。 ☐ 有 ☐ 无 4. 采取纠正措施预防上述不符合项重复出现。 ☐ 有 ☐ 无	
质量安全方面	本单位在上次评定后所承担的检维修项目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 有 ☐ 无	
诚信经营方面	本单位在承担检维修项目过程中, 出现了不诚信行为, 受到举报。 ☐ 有 ☐ 无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情况真实、有效。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2 检维修工作业绩简介

委托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